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6月15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7535211

施用毒品駕車 屏東地檢署聲押獲准

屏東地檢署持續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全國毒駕專案」方針，於115年6月12日偵辦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案件，內勤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被告49歲蘇姓男子於115年6月11日晚間6時許，在其屏東縣潮州鎮住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於同(11)日晚間9時許，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嗣行經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並迴轉之際，為執勤員警發現其車身搖擺不定而上前攔查，當場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小包，以及注射針筒、玻璃球吸食器、壓脈帶、藥鏟與注射液等式施用毒品器具，即依法逮捕並於翌(12)日解送本署偵辦。

檢察官訊問後，審酌被告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嫌重大，並考量本次查獲之毒品與器具，兼以其曾有施用毒品之素行，顯見其高度依賴毒品，且駕車代步更為日常生活所需，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於同年月12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將持續從嚴、從速追訴，全面肅清毒害，構築堅實的交通安全防護網，捍衛國人純淨、安心之居住環境。